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一）减免税基本优惠

下列凭证免征印花税：

（1）应税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

（2）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为获得馆舍书立的应税凭证。

（3）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书立的应税凭证。

（4）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5) 无息或者贴息借款合同、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提供优惠贷款书立的借款合同。

(6) 财产所有权人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慈善组织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

(7)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或者卫生材料书立的买卖合同。

(8) 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居民住房需求保障、企业改制重组、破产、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等情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印花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二）减免税其他优惠

第一部分：政府、军队批准或要求

（1）对经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决定或批准进行的国有（含国有控股）企业改组改制而发生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行为，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2）凡附有军事运输命令或使用专用的军事物资运输结算凭证货物运输和附有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证明文件的运费结算凭证，免征。

（3）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缴纳。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第二部分：安置房、公租房、廉租房、经济适用房

（4）在棚户区改造过程中，对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有关的印花税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安置住房的，按改造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5) 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的税收优惠

①对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

②对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6) 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性住房建设的优惠政策

①对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廉租住房承租人、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②开发商在经济适用住房、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套建造廉租住房，在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套建造经济适用住房，如能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开发商应缴纳的印花税。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③自2023年10月1日起，对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保障性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保障性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④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保障性住房的，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印花税。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7）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的税收优惠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可享受如下印花税优惠政策：

- ①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实施主体）取得用于建设安置住房的土地，免征。
- ②对安置住房建设和分配过程中应由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缴纳的印花税，免征。
- ③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应予免征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相关的印花税。
- ④对项目实施主体购买商品住房或者回购保障性住房作为安置住房房源的，免征。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第三部分：个人、高校

(8)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

(9) **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暂免。对**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第四部分：农业、小微企业扶持

(10) 农牧业保险合同免税。

(11) 关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税收优惠

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免征。

【提示】城镇、农村均有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印花税。无法提供具体比例或所提供数据不实的，不得享受优惠政策。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12）“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印花税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项优惠政策。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第五部分：银行业的特殊规则

（13）对被撤销金融机构接收债权、清偿债务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

（14）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合同或产权转移书据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15）银行业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试点中的优惠政策

①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与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以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签订的其他应税合同，暂免征收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应缴纳的印花税；

②受托机构发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暂免；

③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因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而专门设立的资金账簿暂免。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第六部分：金融、社保

(16) 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17)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税收优惠

经国务院批准，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护基金公司）及其管理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以下简称保护基金）的下列应税凭证，可享受如下优惠政策：

①对保护基金公司新设立的资金账簿免征。

②对保护基金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与证券公司行政清算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③对保护基金公司接收被处置证券公司财产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

④对保护基金公司以保护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免征。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18）关于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相关应税凭证的税收优惠

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涉及的下列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①新设立的资金账簿；

②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和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③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过程中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

④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

【提示】对与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签订上述产权转移书据或应税合同的其他当事人照章征税。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19）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证券交易的优惠政策

①对社保理事会委托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运用社保基金买卖证券应缴纳的印花税实行先征后返。

②对社保基金持有的证券，在社保基金证券账户之间的划拨过户，不属于征税范围，不征。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20) 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的税收优惠

①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运用养老基金买卖证券应缴纳的印花税实行先征后返；

②养老基金持有的证券，在养老基金证券账户之间的划拨过户，不属于印花税的征收范围，不征。

③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管理的养老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免征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应缴纳的印花税。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21) 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税收优惠

①划转非上市公司股份的，对划出方与划入方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

②划转上市公司股份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的，免征证券交易印花税；

③对划入方因承接划转股权而增加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免征。

④（新增）自2024年4月1日起，承接主体转让划转的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免征承接主体应缴纳的印花税。对承接主体转让划转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以及运用现金收益买卖证券应缴纳的证券交易印花税，实行先征后返。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第七部分：重组改制

（22）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的税收优惠

①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成立的新企业**，其新启用营业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原已缴纳印花税的部分不再缴纳印花税**，未缴纳印花税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部分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②企业**债权转股权新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对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重组项目中发生的债权转股权，债务人因债务转为资本而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免征印花税**。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③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经评估**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企业其他会计科目记载的资金转为实收资本（股本）或者资本公积的，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④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前书立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各类应税合同，由改制重组后的**主体承继原合同权利和义务**且未变更原合同计税依据的，改制重组前已缴纳印花税的，不再缴纳印花税。

⑤对企业改制、合并、分立、破产清算以及事业单位改制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⑥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具有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部门按规定对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股权进行行政性调整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⑦对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划转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股权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提示】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个体工商户之间。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单选题】（2024年）某小型微利企业2024年7月销售商品合同列明不含增值税价款100万元，向银行申请贷款获批，合同约定借款金额100万元，该企业适用“六税两费”减半优惠，当月应缴纳的印花税是（ ）元。

A.150

B.175

C.200

D.325

答案：B

解析：应缴纳印花税＝（1000000×0.03%＋1000000×0.005%）×50%＝175（元）。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多选题】（2024年）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涉及的下列应税凭证中，免征印花税的有（ ）。

- A.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新设立的资金账簿
- B. 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和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 C. 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过程中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
- D. 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
- E.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设立时购置自用房产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答案：ABCD

解析：选项E，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和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第八部分：其他

（23）为支持筹办哈尔滨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自2024年4月1日起，对组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类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组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捐赠给组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新增）为支持筹办成都2025年第12届世界运动会，自2025年1月1日起，对执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类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执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捐赠给执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24) **(调整)** 自2025年4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注册登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25) 各类发行单位之间，以及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或个人之间书立的征订凭证，暂免征收印花税。